

国家统计局昨发布上半年城镇居民收入数字:

人均可支配 收入5997元

时报讯 国家统计局27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997元,同比增长11.6%,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0.2%。

统计显示,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422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4%,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8.0%。

在人均收入中,工薪收入45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1%;经营净收入409元,增长19.5%;转移性收入1416元,增长5.1%;财产性收入127元,增长26.4%。

在人均消费性支出中,食品支出增长6.2%,其中,肉禽蛋水产品、粮油支出分别下降了4.2%、1.5%,饮食服务、蔬菜支出分别增长13.9%、12.9%;衣着支出增长12.0%;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增长10.4%;医疗

保健支出增长2.3%;交通和通信支出增长15.2%,其中,交通支出增长19.8%,通信支出增长10.3%;教育文化娱乐与服务支出增长11.7%;居住支出增长11.9%;杂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增长13.6%。

欣华

低开发票或引高额反倾销税

商务部官员昨在粤提醒今后一两年贸易摩擦将更多,企业需警惕进口国“反垄断”

时报讯 (记者 凌慧珊) 昨日,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副局长李成钢在广东省进出口公平贸易会议上语带担忧说,今后一两年中国所面对的贸易摩擦将更严峻,在美国企业指引下,反垄断正成为另一反倾销武器,由于诉讼律师费高昂,将对中国企业造成致命打击。另一方面,他说,一些出口企业低开发票已成为进口国反倾销的“把柄”。

售价40美元竟开1美元发票

“相当多的企业在对外贸易中没有原则地低开发票,最终让中国企业在反倾销诉讼中哑巴吃黄连。”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副局长李成钢说,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有些中国企业在订单的压力下,没有原则地对外国客户低开发票。业务员可以开出相当于实际价格80%的发票,经理级别可以低至60%,总经理甚至可以低至50%。

例如,有自行车厂家居然为经销商开具1美元/辆的发票,而该款产品在欧盟售价起码40美元/辆,对方国家提出我们的倾销幅度为39美元,导致我们在反倾销应诉中哑口无言。也是由于同样的原因,相当多的发展中国家揪住我国企业低开发票问题,把一些产品的反倾销税率定在500%,甚至高达1000%,这就是低开发票惹的祸。

据李成钢介绍,中国加入WTO至今,所遭遇的贸易摩擦案件是WTO成员国中数量最多的,在反倾销调查中凸现的是中国企业这些不自觉维护中国产品品牌形象的问题。此外,在用工、环保、资源耗费、安全生产、劳工权益等源头性问题上没有得到有效治理的情况下,使低价出口、恶性竞争成为可能,固定成本扭曲,成为贸易摩擦的诱因。

反垄断诉讼律师费至少100万

李成钢告诉记者,现在很多国内企业不了解,除了反倾销外,发达国家还有很多“杀伤力”强大的武器,比如反垄断调查就是一项可同时在若干州立案的手法,这将令中国企业疲于奔命。

据介绍,因为应诉反垄断诉讼的律师费高昂,比方说,应诉一个反倾销案的律师费约为5万~80万美元的话,那么应对一个反垄断诉讼所需的律师费至少要100万美元,假如在多个地区同时应诉,那么对于中国企业来说真是天文数字,退出市场将是唯一选择。

记者了解到,曾经有美国律师代理一个反垄断案件的律师费高达1000万美元,而且相当多的律师鼓动消费者发起反垄断诉讼。



去年3月“广东省出口商品预警机制”启动以来,已先后对轻工产品、机电产品等行业发出预警分析和信息通报(图文无关)。 新华社发

■相关链接

粤企打赢23起反倾销官司 反倾销应诉率提升至九成

时报讯 (记者 凌慧珊) 昨天,广东省进出口公平贸易、产业损害调查与维护产业安全工作会议在汕头召开。记者从会议上获悉,中国加入WTO以来,涉及广东企业的贸易摩擦案件多达90起。但可喜的是,涉案企业应诉率已从2001年的44%提升至目前的90%,其中23起案件胜诉。

广东省外经贸厅厅长梁耀文介绍,从2001年入世截

至今年7月,广东省出口产品共遭受来自17个国家(地区)发起的90起贸易摩擦案件,其中,2001~2002年为9起,2003年1起,2004年25起,2005年24起,今年1~7月则高达18起。

据悉,23起案件取得胜诉,包括全国首宗反补贴案——烧烤架反补贴案、广东省首起电池337知识产权案、温水虾、皮革及类似产品、自行车、木制卧室家具等

等反倾销案。

梁耀文表示,政府提前发出贸易摩擦预警,令企业应对贸易摩擦时有备无患。自去年3月初省外经贸厅携手广州海关正式启动“广东省出口商品预警机制”,已先后对鞋、玩具、服装、家具等轻工产品,以及DVD、空调、彩电等机电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集成电路等高科技产品以及农产品发出40多起预警分析和信息通报。

保监会昨发布新规定——

银行代卖保险 一级分行 须执许可证

新华社电 保监会27日发布《关于商业银行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有关问题的解释》说,各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时,其一级分行必须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并办理《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其下属分支机构在新修订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规定》出台之前,仍沿袭现有保险兼业代理监管政策,由各地保监局根据所在地市场实际情况而定。

据悉,保监会联合银监会于6月15日下发《关于规范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通知》后,部分保监局、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致电保监会咨询其中第一条规定的政策含义。该《通知》第一条这样规定:“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其一级分行应当取得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保险公司不得委托没有取得兼业代理资格的商业银行开展代理保险业务”。

这一规定旨在加强保险代理机构资格管理。保监会说,该规定出台之前,部分商业银行的一级分行在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情况下,代理或由其下属分支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据相关统计显示,银行通过代理销售保险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十分可观。截止今年一季度末,我国共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12.75万家,其中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占56.73%;今年首季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就实现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13.17亿元,占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手续费收入总额的72%。

导读

B02 信用卡透支
年内有望降息

B02 广百电器杀入天河
瞄准高端

B03 鼎湖山泉遭遇李鬼
困扰近2年